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5-11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05月0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C910期”4.4亿元,该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购买招商银行“股指富6027号”5亿元,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购买厦门国际“步步高福结构性存款”2.3亿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1.7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代码	年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投资期限
大康农业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4.4亿元	1101158910	3.25%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2月1日
大康农业	股指富	5亿元	56027号	4%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2月8日
大康农业	步步高福结构性存款	2.3亿元	1516522期	4.05%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2月16日

2、产品收益计算
(1)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计息方式: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利率=年收益率/360,以单利计算。

(2)股指富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期间收益率×计息日。

(3)步步高福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4.05%×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

提前终止的产品收益=提前到期的本金金额×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产品收益率×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扣划日)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	满14天,不足21天	满21天,不足30天	满30天,不足41天
对应档次产品收益率	2.2%	2.5%	2.8%

3、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于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3)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兑付日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投资周期期间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赎回,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上述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相关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产品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情况,及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此次投资将对公司2015年下半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12亿元		3.80%	644,109.70
2				4亿元			1,380,821.92
3	2015年11月14日	2014-119		18亿元		4.20%	6,213,698.63
4				1.5亿元			517,808.22
5			浦发银行	9亿元	保本保收益	3.70%	1,277,260.30
6				2亿元			567,671.25
7				9亿元		4.70%	10,777,808.22
8	2014年12月24日	2014-138		2亿元		4.00%	460,473.97
9				1.5亿元			535,068.49
10			厦门国际	5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2,904,166.66
11			浦发银行	2亿元		4.45%	2,225,000.00
12			厦门国际	4亿元	保本保收益	5.85%	4,745,000.00
13				12亿元		4.50%	15,315,068.49
14			浦发银行	1.5亿元	型	4.50%	1,687,500.00
15	2015年11月22日	2015-002		1亿元		5.20%	1,196,712.33
16			平安银行	2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465,753.42
17				0.43亿元		3.65%	387,000.00
18			招商银行	1.57亿元		5.50%	2,129,234.00
19				1亿元	保本理财	3.85%	234,246.53
20				10亿元	保本保收益	5.10%	12,750,000.00
21				1亿元	保本保收益	5.10%	1,275,000.00
22	2015年4月10日	2015-017		0.5亿元	保本理财	3.85%	165,602.72
23			厦门国际	5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5%	6,552,083.34
24				2亿元	型	5.40%	3,373,200.00
25			民生银行	2亿元	保本理财	5.45%	2,755,277.78
26				10.5亿元	保本理财	3.85%	874,520.56
27				11亿元	保本理财	4.65%	4,688,750.00
28			招商银行	1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1,285,500.00
29				1亿元	型	5.40%	2,367,100.00
30				3亿元		4.90%	1,567,500.00
31				2亿元		4.90%	56,388.89
32	2015年8月20日	2015-086	厦门国际	5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	2,612,500.00
33				4亿元		4.90%	未到期(其中前期赎回1,000,000.00)
34				5亿元	保本保收益	3.90%	4,808,219.18
35				1亿元		4.10%	未到期
36				1亿元		4.10%	未到期
37	2015年9月16日	2015-100	中信银行	1.8亿元	保本理财	2.5-3.80%	未到期
38			厦门国际	0.22亿元	7天通知存款	约1.35%	29,700.00
39			惠州银行	0.1亿元	保本理财	4.1%	未到期
40	2015年10月08日	2015-103		1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未到期
41			浦发银行	2.3亿元	保本保收益	3.9%	822,250.00
42				3亿元			未到期
43			民生银行	6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计3.3%	未到期
44				4.4亿元	保本保收益	3.25%	未到期
45	2015年11月11日	2015-117	招商银行	5亿元	保本保收益	4%	未到期
46			厦门国际	2.3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各类理财合同文本及到期收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量基金销售为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销售”)协商一致,长量基金销售自2015年11月11日起代理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2)的销售业务。

长量基金销售全国各网点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99
-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tamc.com
- 4.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06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量基金销售为九泰天富改革新增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销售”)协商一致,长量基金销售自2015年11月11日起代理九泰天富改革新增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5)的销售业务。

长量基金销售全国各网点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九泰天富改革新增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99
-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tamc.com
- 4.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06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9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沈机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133,222,774股(占总股本的25.08%),此次沈机集团控制权转让经公开征集受让方,并经沈机集团产权交易所主持下的专业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价,确定最终受让方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本公司于今日接到通知,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沈机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海友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荫路西藏宇辰商贸有限公司1-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一、转让标的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公司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系依中国法律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600806.SH及3000.HK,公司注册资金53,108万元。

二、转让标的价格
2.1 转让标的股份
转让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昆明机床133,222,774股流通股A股,占昆明机床总股本的25.08%。

2.2 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2.3 转让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人民币6.66元/股。2015年10月26日起在沈机集团产权交易所主持下召开的专业评审会评选,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8元/股。

三、转让价款
3.1 转让价款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11-11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1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15年11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份额数(单位:户)	2015年11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8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7,954,288.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2,237.86
有效认购份额	387,954,288.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237.86
合计	388,036,526.3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395.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30%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7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订医疗健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协议2.3条约定的转让价格人民币6.78元/股,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价格乘以标的股份数量133,222,774股(A股),即903,250,407.72元人民币。

3.2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3.1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即903,250,407.72元人民币)应按如下期限及方式支付:

3.2.1 转让价款的30%,即270,975,122.32元人民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2.2 转让价款的70%,即632,275,285.40元人民币,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生效条件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乙方”)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下称“宝安区政府”或“甲方”)签订了《医疗健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相互提供优质服务,高效的康美药业产业发展、文化交流、创新研究、健康养生养老、肿瘤康复等领域合作达成一致,宝安区政府在项目落户及用地及相关政策方面依法予以支持,公司前期拟投资总额约30亿元。

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主要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是深圳市的战略发展核心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轴黄金走廊的重要节点,地理位置优越,产业基础雄厚。宝安区政府按照“四个全面”的强化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坚持质量引领、创新驱动,注重全面发展,持续发展,着力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快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打造“三带两心两城一谷”的城区空间结构,努力实现“滨海宝安、活力之区、产业名城”战略目标。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1.建设“国家宝安中医中药文化交流中心(中医药博览中心)”
按照宝安区打造“中国中医药创新之都”的战略规划,康美药业以“大健康、大金融”业务为依托,拟与宝安区共同投资建设“中国宝安中医药文化交流中心(中医药博览中心)项目”项目。

2.建设中医药交易中心
3.建设大健康养老总部
拟在宝安区建设大健康养老总部大楼,将旗下运营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慧药房、健康大数据应用及大数据健康等业务注入乙方。

4.建设医美中心
将联合国内一流科研机构,并充分发掘旗下的“康美(北京)药物研究院”在中医药领域的研发优势,结合在中医药创新领域所积累的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优势资源,拟建设康美中医药创

新研究院,助力宝安区打造“中医药创新之都”。

5.建设康美医馆
拟在宝安区建设和运营多家医馆,建成集诊断治疗、检验检查、健康管理、药事服务于一体的、面向市民提供高品质、个性化医疗服务的“康美医疗平台”。

6.建设“互联网+健康”平台
拟与宝安区共同投资建设“互联网+健康”平台项目,促进宝安智慧卫生医疗事业发展。

双方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双方可以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有机整合双方的各类资源,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合作。

(二)合作机制
为保证战略合作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合作成立“战略合作工作组”,统筹协调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交流项目合作建设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2.建立高层互动机制。高层互访原则每年一次,就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双方的深化合作。

(三)合作总结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立即启动近期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商务谈判工作,并计划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相关项目商务谈判、公司注册等工作,启动项目建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双方在深圳地区开展文化交流、创新研究、健康养生养老、肿瘤康复等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开拓中心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加快推动“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战略体系在一线城市落地和落地;也将有利于公司通过药和医的创新融合,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完整的医药和健康生态链。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的结果,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健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健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